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材

新编军事课教程

主 编：李秀勤 张鹏升



河南大学出版社

新编军事课教程

主 编：李秀勤 张鹏升

副主编：王 力 吴令起 衡德福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军事课教程/李秀勤, 张鹏升主编.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8.2

ISBN 978-7-81091-774-2

I. 新… II. ①李…②张… III. 军事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7390 号

书 名 新编军事课教程
李秀勤 张鹏升 主编

责任编辑 姜 畅

封面设计 张先朝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 475001

电话: 0378-2864669 (办公室) 0378-2825001 (营销部)

网址: www.hupress.com

发 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南永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84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19.6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前 言

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国防教育，是全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手段，也是各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于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培养大批高素质后备力量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改革开放以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相继开展了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军事课作为一门必修课也被纳入了课程建设体系，使我国大学生国防教育逐渐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为在普通高等学校普及国防知识和满足国防教育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2007 年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内容和教学目标，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军事理论研究和军事技能训练的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新编军事课教程》。编写过程中，我们紧密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实际和培养目标，着眼于素质教育和技能形成的规律，力求使教材更具有系统性、针对性和指导性，更好地为我军训练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役军官的目标服务。

本书系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程的通用教材，也可作为对广大干部、青年、学生进行国防教育的普及读物。本教程由郑州轻工业学院李秀勤、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张鹏升担任主编，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王力、衡德福和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吴令起担任副主编。全书共分十章，其中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由李帷笏、李秀勤、王力、索会平、陈继荣、郭伟博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由张鹏升、卢汪奕、张照成、高代伟编写，第四章、第七章由朱雪平、衡德福、周林柱、李国强编写，第九章由张照成、朱艳编写，第八章、第十章由郟希发、吴令起、宋效军、夏二红编写。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编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引用和参阅了军内外的最新研究成果，由于篇幅所限，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原因及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和疏漏之处，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8 年 2 月于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9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5
第四节 国防动员	30
第二章 军事思想	42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42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56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61
第四节 江泽民论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65
第五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72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80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80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96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102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120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20
第二节 高新技术在军事上的运用	125
第三节 新军事变革	135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43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43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点	150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对国防建设的要求	158

第六章 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161
第一节 《内务条令》简介	161
第二节 《纪律条令》简介	163
第三节 《队列条令》简介	165
第四节 单个军人队列动作	167
第五节 班、排、连的队列动作	175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182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182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193
第三节 轻武器操作	200
第四节 实弹射击	204
第八章 战术基础	209
第一节 战术基础理论	209
第二节 单兵战术基础动作	214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223
第一节 地形及其对军队战斗行动的影响	223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226
第三节 现地用图	241
第四节 定向越野	250
第十章 综合训练	258
第一节 行军和宿营	258
第二节 野外生存	263
第三节 露宿	269
第四节 野炊	272
第五节 野外生存其他问题	274
参考书目	279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学习目标〕 了解我国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熟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是生存与发展、安全与稳定的问题。历史反复证明，民无兵不安，国无防不立。国防，是人类社会发展安全需要的产物，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荣辱兴衰的根本大计。中国是国防意识形成较早的国家，同时又是饱尝社会内忧外患，任人宰割、有国无防的巨大痛苦的国家。历史告诫我们：国不可一日无防，必须高度重视国防问题。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国防和军队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占有重要地位。必须站在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实现富国和强军的统一。”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基本要素

什么是国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一词进行了表述，认为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是国防的根本职能，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防止外来侵略、颠覆是国防的主要任务。这个表述，科学地概括了“国防”概念的全部内涵，也体现了国防的四个基本要素。

第一，国防的主体是国家。国防与国家相伴相生，是国家赖以生存的根本保障，没有国防功能的国家是不可能长久的。军队只是国家机器的一部分，国防的职能不仅仅由军队单独承担，一切国家机构和公民也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其承担的国防职责和义务。国家以立法的形式，对国防行为进行保护和规范，也只有通过国家、依靠全民，才能完成真正意义上的“国防行为”。

第二，国防的对象是外敌侵略和武装颠覆。抵抗外敌侵略是国防的首要任务，包括抵抗外敌的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对付武装侵略，国防行为使用战争手段进行制止；对付非武装侵略，国防行为使用非战争手段予以反击。国防对象也包括武装颠覆。国内外任何企图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制度的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都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因而都是国防的对象。

第三，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国防维护的是国家最根本的利益。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国家独立的主要标志，也是国家利益的根本所在。

第四，国防的手段是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的手段也是完成国防任务、进行国防建设的实践活动，具有全民性和整体性。为完成国防活动，各条战线、各个部门甚至全民都可以在国家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广泛动员。

从以上国防的基本要素中我们可以看出，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策决定国防的性质。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制定的国防政策和追求的国防目标也就不同，因而，国防的类型也各不相同。目前，世界各国的国防类型主要有扩张型、自卫型、联盟型和中立型四种。

扩张型，是指奉行霸权主义政策的国家，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其进行侵略、颠覆或渗透。

自卫型，是指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与支持，维护本国安全，维护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联盟型，是指为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以结盟的形式联合他国进行防卫。联盟型国防又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是以某一大国为盟主，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后者的联盟国则是伙伴关系，通过共同协商确定防卫大计。

中立型，是指一些中小发达国家为保障本国的繁荣、发展和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奉行中立型国防的国家，一般实行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有些采取完全不设防的形式，有的则全民防卫，通过高度武装来确保中立。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方面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我国的政治制度和国家政策决定了我们采取自卫型国防。我国向世界公开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以反对侵略、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家的安全与发展为国家的根本宗旨。在国防力量的运用上，坚持自卫立场，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

二、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国防实践活动。

现代国防绝非单纯的武力较量，而是在综合国力的基础上，以军事手段为主，在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多种手段配合下进行的总体较量。现代国防的主要内容包括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国防力量、国防科技、国防工业、国防工程、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国防法规以及与国防有关的其他方面的建设和斗争。其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

现代国防虽然以军事力量为主体，但它还包括与国防相关的非军事力量，如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等。此外，它不仅依赖于国家的现实实力，而且还依赖于国家的潜力，以及将潜力转化为现实实力的能力，诸如国土面积、地理位置、自然资源、生产能力、人口数量和质量、科技和文化水平、交通运输、通信状况、国家政策、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和国际地位等。如何充分运用本国所具有的各种条件，并在战时尽快而有效地使其转化为战争能力，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强弱的重要体现。

（二）现代国防既是一种国家行为又是一种国际行为

一个国家想要持续发展，重要条件之一是巩固国防。国防巩固，政府才能集中精力制定正确的政策，才能调动一切人力、物力进行经济建设，人民也才能安居乐业。然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使得国家的发展离不开国际环境。世界的和平与稳定、经济的繁荣与衰退，都是一个国家持续发展的相关因素，也涉及到国家的方方面面。世界尤其是周边国家局势动荡，该国就得在国防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注，如果他国武力相加，该国就必须进行国防动员，以迎接外来挑战。可见，现代国防作为一种国家基本行为的同时，也日益成为一种国际行为。

（三）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国际政治、经济在现代国防上打下的烙印越来越深。由于各国的利益不同，特别是经济利益不同，各国所制定的战略也各有不同。再加上各国军事实力和综合国力的差异，就使得现代国防呈现出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从范围上，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

自卫目标。由于本国政治制度的决定，加上在国土之外的经济利益有限和自身实力不足，某些国家只能将国防目标定位于自卫层次上，着眼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区域目标。一些国家虽然在世界范围都有自己的经济利益，但不奉行扩张政策，或者军事实力达不到全球范围，所以将防卫目标锁定在本国及周边区域。也就是说，区域目标国防在维护本国安全利益这个层次上再提高一步，努力为本国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周边环境，并扩大自卫的纵深和弹性。

全球目标。少数实力雄厚、推行扩张政策的国家，国家利益遍及全球，出于保护本国利益、称霸世界的企图，将国防的目标对准世界，以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消除战争危险为旗号，进行侵略扩张，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别国。

还可以从内涵上进行分类。一种是基于保证国家生存、民族独立型的国防，称为生存目标；另一种是国家生存无忧，民族独立无虑，其目标在于争取一个适合国家发展的空间，称之为发展目标。

三、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国防在国家职能中的地位和作用举足轻重，它与国家利益休戚相关，关系到国家的安危、荣辱和兴衰，是国家安全的最高境界。

（一）国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有国就得有防，国与防不可分割。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家发展，各国都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努力加强国防建设。同时在国民中普遍进行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国防教育，使国民树立爱国主义和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观念，保障国家的安全，为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

（二）国防是国家独立自主的前提

“民无兵不安，国无防不立”。没有一个强大的国防，就没有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人民的幸福和民族的振兴也就没有保障。近代中国之所以屡遭列强蹂躏，根本原因就在于国防不固。沉痛的历史教训告诉我们，国家的独立自主，民族的兴旺发达，离不开全民族的尚武精神，离不开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国防军和后备力量的建设。

（三）国防是国家繁荣发展的重要条件

一个国家只有建设强大的国防，国家的其他建设事业才能顺利进行。反之，不仅国家政权无法得到巩固，经济发展的目标也难以实现。同时，国防建设对经济和其他各项建设事业还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国防建设的需求可以拉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国防工业和科技的发展可以运用到民用领域。因此，国防和政治、经济、外交等相互促进，国防建设的发展是国家繁荣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四、我国国防简史

（一）我国古代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是指从公元前21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前，共经历了近四千年的漫长历史。其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战火的考验，形成了强大

的民族凝聚力，培育出了自强不息、前仆后继、不畏强暴、卫国御敌的尚武精神，最终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大疆域国家。

1. 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我国古代为提高国防能力，提出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一是“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二是“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三是“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四是“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在这些思想和策略指导下，华夏大地消除了无数次外敌入侵带来的战祸，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和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生存条件，甚至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辉煌。

2. 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即我们常说的军事制度，也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内容。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一般由国君亲自掌握和指挥，没有形成专门的军事领导机构。春秋末期，实现将相分权治国，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开始独立统兵作战。秦国一统天下之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全国军事行政长官——太尉。隋朝设立了三省六部制，设兵部主管军事。宋朝则设置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由文官担任，主要目的是防止“权将”拥兵自重。枢密院有权调兵却无权指挥，将军有权指挥却无权调兵，形成枢密院和将军相互牵制的局面。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各有异，但皇权至上这一点是不变的，军队的最终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掌握在皇帝手中。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之前武装力量结构单一，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支国家的军队。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因而各个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种。并对军队的编制体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等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兵役制度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成了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3. 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在古代，由于当时的社会状况，国家以及地方的许多建筑工程都与国防有关。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

如城池、长城、京杭运河以及海防要塞等。

我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建设的时间最早、数量最多。城池建筑最早始于商代，随后，城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因此，在我国古代战争中，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主要的作战样式之一。

京杭大运河是我国古代兴建的伟大水利工程。隋炀帝时期，征调大量人力物力，将原有的旧河道拓宽和连贯，形成北起通州（今北京通州区）、南至杭州，全长1747千米的大运河，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成为军事交通和“南粮北运”的大动脉，具有重大的军事和经济作用。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春秋战国时期长城的建筑已经开始，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为了巩固国防，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214年开始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连为一个整体，形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的宏伟工程。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鸭绿江，总长约6300千米的万里长城。

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为防止倭寇的袭扰，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墩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为抗击倭寇的入侵起到了重要作用。

4. 古代国防的兴衰

古代国防的兴衰是与各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密切相关的。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我们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政治开明，经济繁荣，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其国防就强盛；当统治阶级走下坡路时，政治腐败，经济衰落，军事孱弱，民族分裂，国内混乱，其国防就削弱，就崩溃。

从整个历史来看，我国古代前期，即从春秋战国到初唐，国防日趋发展、不断强盛以至于发展到鼎盛。其后期，即从中唐到晚清，我国国防便日趋衰败，以至于一触即溃，不堪一击。其间，虽然盛唐之前有两晋的脆弱，中唐以后有明清中前期的振作，但从整体上来看，我国古代的国防事业的基本趋势是由弱到强，再从强盛走向衰落。

从汉、唐、明、清等几个大的历史朝代看，国防事业也都是由兴而盛，由盛及衰。其间固然不乏极盛之前的短暂衰落，衰败之后的一时复兴，但终其一朝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是没有改变的。

（二）我国近代国防

我国近代的国防是孱弱、衰败和屈辱的。1840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凭借船坚炮利的优势，突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国门，对中华民族实施残酷的殖民统治。在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奉行的国防指导思想却是“居安思奢”、“卖国求荣”，执行的国防建设思想乃是“以军压民”、“贫国靡兵”，倡导的国防教育思想却是“愚兵牧民”、“莫谈国事”，制定的国防斗争策略甚至是“不战而败”、“攘外必先安内”。

其结果是有国无防，人民惨遭蹂躏和屠杀。

1644年，清军大举入关，问鼎中原，最终建立大清王朝。从顺治开始，经康熙、雍正、乾隆和嘉庆五代，先后177年是清朝的兴盛时期。但是，经过“康乾盛世”之后，政治日益腐败，国防日益疲弱。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西方殖民主义者大举入侵，从此清王朝一蹶不振，江河日下，国防不固，内乱丛生，外患不息，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840年，英帝国主义以清王朝禁烟为由，对中国发动了战争，史称“鸦片战争”。1842年，战败的清王朝被迫在英国的军舰上签订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中国的领土和主权遭到破坏，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856年至1860年，英国不满足它已获得的利益，联合法国，分别以“亚罗艇事件”和“马神甫事件”为借口，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战败的清王朝被迫与英国签订了中英《天津条约》，与法国签订了中法《北京条约》。沙俄也趁火打劫，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中俄《璦琿条约》。中国的领土主权进一步遭到破坏，半殖民地程度加深。

19世纪80年代初，法国殖民主义者在完全占领越南后，开始觊觎我国西南地区。1884年至1885年中法交战。爱国将领冯子材率领的清军奋勇杀敌，在刘永福黑旗军的配合下痛击法军，取得了“镇南关大捷”，由此导致法国茹费里内阁的倒台。但是腐败的清政府却一味苟且偷安，李鸿章认为法国船坚炮利，强大无敌，中国即便一时而胜，难保终久不败，不如趁胜而和。因此，清政府和法国签订了《中法新约》，将广西和云南两省的部分权益出卖给了法国，使中国不败而败，法国不胜而胜。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暴露无遗。

1895年日本以清朝出兵朝鲜为由发动了甲午战争。北洋水师全军覆没，清政府被迫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中国被进一步肢解，中国半殖民地程度加深，民族危机加剧。

1900年，英、美、德、法、俄、日、意、奥八国，以保护在华侨民“利益”为借口，组成联军，发动侵略战争。战败的清政府被迫与八国签订了《辛丑条约》。这个条约从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都扩大和加深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统治，并表明清政府已完全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911年的辛亥革命，终于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但由于革命的不彻底，仍没有使中国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况。帝国主义依然在华夏大地上横行无忌，他们为维护其在华利益，纷纷扶植自己的代理人：先有袁世凯称帝，后是张勋复辟，各派军阀以帝国主义为靠山，割据称雄，混战不休。直、皖、奉三大派系军阀先后窃取中央政权，贿选国会议员和总统，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二十一条”的签订和“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失败，充分暴露出北洋政府的腐败无能，使中国面临被帝国主义进一

步瓜分的命运，激起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决心和勇气。以“五四”运动为标志，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新阶段。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把中国人民的救亡图存斗争推向新的阶段，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自觉的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

1931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蒋介石却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一味奉行不抵抗政策，出卖民族利益，使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进一步扩大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肩负起救民族于危难的神圣使命，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八年抗战，终于取得了我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的休养生息的环境，中国共产党顺民心，从民愿，不计前嫌，准备与国民党第三次携手，合作建国。但国民党顽固派却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四年的解放战争，中国人民终于战胜了国民党军队，推翻了蒋家王朝，建立了新中国。

（三）国防历史的主要启示

1.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早在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战国时期的商鞅则更直接地指出：“兵不强不可以摧敌，国不富不可以养兵。”这一观点抓住了国防强大的根本所在。我国古代凡是有作为的政治家、军事家无不强调富国强兵。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国防的强盛，都是与民休养生息、发展经济的结果；与此相反，以上各朝代的衰败，也都由于经济的衰落导致政治腐败和国防孱弱所至。无数历史事实证明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2. 政治开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良好的政治是固国强兵的根本。纵观我国数千年的国防史，不难发现，凡是兴盛的时期和朝代，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较为开明的治国之策。原本西陲小国的秦国，从商鞅变法开始，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国防日渐强大，为吞并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唐初建之时，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实施了一系列开明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很快发展成为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凡是衰落的时期和朝代，无不因为政治腐败导致国防虚弱。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乃至晚清都是如此。

3.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翻开几千年的国防史，人们都会发现这样一个规律：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

时期，国防就巩固、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虚弱、就颓败。

晚清时期，在西方列强的进攻面前，清政府不仅不敢发动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火”。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实行残酷地镇压，最终造成对外作战中屡战屡败，割地赔款，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历史的教训最为深刻，经验弥为珍贵，值得我们永远汲取。

第二节 国防法规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通常是指国家为加强国家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它主要包括国家颁布的有关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的体制编制、公民兵役义务、战争准备和动员、全民防御、国防建设、军费开支、国防教育、国防科研、国防生产、武装力量建设、军队人事管理、军事犯罪惩治等方面的法律文件。

我国的国防法规按立法权限区分为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法律，关于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第二个层次是法规，由中央军委制定的为军事法规，由国务院制定或国务院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法规。第三个层次是规章，由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为军事规章，由国务院有关部委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规章。第四个层次是地方性法规，主要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贯彻执行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等。

我国的国防法规按调整领域划分为十六个门类：一是国防基本法类，二是国防组织法类，三是兵役法类，四是军事管理法类，五是军事刑法类，六是军事诉讼法类，七是国防经济法类，八是国防科技工业法类，九是国防动员法类，十是国防教育法类，十一是军人权益保护法类，十二是军事设施保护法类，十三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类，十四是紧急状态法类，十五是战争法类，十六是对外军事关系法类。与本教程关系密切的法律有三类：

（一）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一部综合性的调整和规范国防与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它是用来调整和指导国防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在国防法规体系中占有统帅地位并起着核心作用，是其他军事立法的基本法律依据。于

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泽民1997年第八十四号主席令公布施行。该法共12章70条，主要规定了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的构成、任务和建设，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对外军事关系等。

（二）兵役法

兵役法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军队和其他武装组织或在军队外接受军事训练的法律。它是根据国家的具体情况和军事战略的需要，确定实行的兵役制度，规定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形式、期限，后备力量建设体制，以及公民由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等，并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制定兵役法的目的在于保障军队平时和战时的兵员补充，加强国家武装力量建设，保障国防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1955年7月30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兵役法。1984年5月3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重新颁布。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江泽民主席第十三号主席令公布施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共12章68条，主要规定了我国的兵役制度，公民的兵役义务和权利，兵员的平时征集和战时动员，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违反兵役法的惩处等。

中国兵役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全国的兵役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各军区按照国防部赋予的任务，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兵役法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根据兵役法，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2岁之前仍可以被征集。根据需要可以征集女性公民。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在当年9月30日以前进行兵役登记。符合服现役条件的应征公民，经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批准，被征集服现役。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学生，可以缓征。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公民，不征集。

（三）国防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于2001年4月28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江泽民主席第五十二号主席令公布施行。该法共6章38条，主要规定了国防教育的方针原则，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的

保障和法律责任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的补充，2001年8月31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确定每年9月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

二、公民国防义务和权利

一说到国防，人们很自然就会想到军队，但国防是整个国家的国防，是全体人民的国防，决不仅仅是军队和武装部门的事。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全体公民的神圣职责。全体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信仰、受教育程度，都具有义不容辞的国防义务。公民在履行国防义务的同时，也享有相应的权利。

（一）国防权利与义务是辩证统一的

所谓国防义务，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对国家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它要求一切负有国防义务的公民依照法律规定，平等地承担国防义务；对法定的各项国防义务，每个公民都必须自觉履行，绝不允许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的现象存在；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的公民，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所谓国防权利是指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公民在国防活动中所享受的权益。

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任何人都不会只尽义务不享有权利，也不能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义务。公民只有认真履行法定的国防义务，才能享有相应的国防权利；不履行国防义务的公民，就没有资格享有相应的国防权利。国防义务与权利的一致性，体现了国家与公民之间一种平等的法律关系。一方面，国家赋予公民各项国防权利，并保证其权利的行使；另一方面，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国家的安全与利益，严格履行各种国防义务。

权利和义务相互促进、相互转化。公民履行国防义务的自觉性越高、能力越强，越有利于国防建设事业的发展，也就越有利于公民享有国防权利；而公民真正享有了相应的国防权利，就能激发其“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使命感，提高其履行国防义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很多情况下，权利和义务融为一体。例如，接受国防教育、服兵役等，这些既是公民的国防权利，又是公民的国防义务。

（二）公民的国防义务

我国国防法规赋予公民的国防义务主要有以下六大方面：

1. 履行兵役的义务

履行兵役义务是公民最重要的一项国防义务。它要求公民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在军队中服役或在军队之外承担有关军事方面的责任。我国《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